

富邦外幣活期存款優惠推薦新客戶申請表格

立即行動 請填妥下列表格，並由被推薦人於開戶時交予各分行職員。

推薦人資料	
英文姓名：(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中文姓名：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

被推薦人資料			
(若為聯名戶口，請填寫所有戶口持有人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1			
2			
3			
4			

註：閣下如欲推薦更多新客戶，可自行影印本申請表格作填寫之用。

本人現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客戶，並確認已取得上列各被推薦人之同意，推薦該(等)被推薦人開立貴銀行之指定外幣活期存款戶口；本人更同時確認該(等)被推薦人已明白及本人已獲其同意，貴銀行將會於成功開立該(等)指定外幣活期存款戶口後將有關現金回贈存入貴銀行指定之富邦銀行戶口。	
X _____ 推薦人簽署(須與本行紀錄之簽署相同)	_____ 日期

For Bank Use Only	
New Account No.	
New Customer CRN	Referrer Customer CRN
Verified Staff No.	Branch

條款及細則：

1. 上述優惠之推廣期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聯名戶口將作單一客戶計算。
3. 推薦人必須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現有之個人客戶(“推薦人”)；及不可推薦自己參加。
4. 被推薦之新客戶(“新客戶”)必須是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至開立首個指定外幣活期存款戶口(“指定存款戶口”)當日期間並沒持有任何本行指定存款戶口(包括個人及聯名戶口)。
5. 推薦人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 HK\$100 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 (a) 推薦一位新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全新資金經本行各分行開立指定存款戶口。
 - (b) 指定存款戶口必須為澳元/紐元之活期存款戶口，開戶金額須達 10 萬澳元/紐元或以上，及存款期須連續維持達一星期或以上。
 - (c) 從任何本行現有相同貨幣之戶口轉賬之存款將不被視作全新資金。
 - (d) 新客戶須於開戶期間遞交已填妥之推薦新客戶申請表格正本。
 - (e) 推薦人於本行名下所有戶口須於推廣期內至獲賞當日仍屬有效及正常。
6. 若指定存款戶口內每日平均結餘於條款 5(b)所示之存款期超過 10 萬澳元/紐元，現金獎賞將以每 10 萬澳元/紐元為單位計算；並調低至最接近 10 萬澳元/紐元之倍數。
7. 現金回贈將如例子 1 所示，於條款 5(b)所示之存款期到期日後 1 個月內存入本行指定之富邦銀行戶口。

例子 1：

 - 客戶甲推薦新客戶乙於 2010 年 3 月 10 日以全新資金 10 萬澳元成功開立富邦澳元活期存款戶口，並維持此存款額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一星期存款期)
 - 到期日後，客戶甲可獲享之推薦新客戶獎賞為現金回贈 HK\$100
 - 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甲之富邦銀行戶口
8. 每位新客戶只可接受有關推薦 1 次，不得重覆提交申請。
9. 上述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10.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1.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中英文版本如在文義上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